

11239

頁 訂 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張啟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2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籍國	居留	統一	證	統	號
妻	胡忠和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年限	價額
01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256	4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2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38	12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3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49	4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4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314	16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5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1412	225920分之707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6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85	48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7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2155	4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8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2870	5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09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崙小段地號	94	5分之1	張啟楷	91.5.20	繼承	超過5年	
10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地號	5057.49	100000之378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5年	

11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地號	5057.49	100000 之 168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 5 年
12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地號	4454.71	100000 之 353	胡志和	98.10.7	買賣	超過 5 年
13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 小段 地號	1227.80	100000 之 397	胡志和	預售/尚未保存 登記	買賣	12,790,000 (自備款 2,370,000) 與建物合併申報
總申報筆數：1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寫，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 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 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時間	價 額
01	嘉義縣東石鄉栗子崙段東 崙小段 建號	156.25	5 分之 1	張啟楷	105.5.23	繼承	超過 5 年	
02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建號	219.52 (含公設)	全部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 5 年	

03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建號	118.02 (含公設)	全部	張啟楷	106.6.27	買賣	超過5年
04	新北市新店區惠國段 建號	186.84 (含公設)	全部	胡忠和	98.10.7	買賣	超過5年
05	台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 段(使用執照:北市112使 字第 號)	63.10 (含公設)	全部	胡忠和	預售/尚未保存 登記	買賣	12,790,000 (自備款 2,370,000) 與土地合併申報
總申報筆數: 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填實「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填實「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汽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卷，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		總額	折合		新臺幣總額
	人	外		新	臺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總申報筆數：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641,88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及綜存定存單	台幣	張啟楷									2,217,895
台灣銀行群賢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及綜存定存單	台幣	胡忠和									5,266,269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金 60.45、港幣 2.41				1,915
台灣銀行館前分行	第二類數位帳戶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102,788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19,403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98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82,714
華南銀行營業部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82,714
華南銀行營業部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胡忠和					美金 30				946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981,058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800,770
台北建北郵局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張啟楷									55,608
台北投文林郵局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207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24,211

遠東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462
遠東商銀台北城中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元 19.56、歐元 0.01
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399,815
元大銀行高鳳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130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667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城中分行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	胡忠和	美元 9.78
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	台幣活期儲蓄存款	台幣	胡忠和	3,289

總申報筆數：2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897,1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919	新唐	胡忠和	40,000	10									400,000
2388	威盛	胡忠和	30,000	10									300,000
4745	合富-KY	胡忠和	16,000	10									160,000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契約	始	日	終	日	備	註
台新人壽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			0			張啟楷			投資型壽險			94.11.10	終身					
台新人壽	終身壽險-指標變額			0			張啟楷			投資型壽險			92.12.19	終身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9			胡忠和			投資型壽險			96.9.29	終身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6			胡忠和			投資型壽險			96.9.29	終身					
台新人壽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			0			胡忠和			年金型保險			90.8.30	終身					
元大人壽	年年得益變額年金			09			胡忠和			年金型壽險			110.3.23	142.3.23					

總申報筆數：6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	人	單位	數	(類	/	件)	存放	機構	(錢	包	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得	(投	資)	原因	新	臺	幣	或	折	換	新	臺	幣	
總申報筆數：																																	

- ★「虛擬資產」指依據證券法及交易所業務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
 *「債權」之申報金額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總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金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8,171,871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地址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張啟楷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63 號 19 樓	9,435,061	106.07.03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張啟楷	台灣土地銀行實中分行/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61 號 24 樓	23,102,202	106.07.03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胡志和	華南銀行營業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31 號 15 樓	5,634,608	99.4.29	購買房屋	
房屋貸款	胡志和	台北市萬華區 街 號 樓之 (使用執照：北市 112 10,230,000 (尚未發生) 使字第 號)		預售屋尚未辦理保存登記	購買房屋	

*專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張啓楷 (章) 張啓楷 (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2日 ✓

